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	职称	工作单位
	杨军	高级编辑	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
	杨军	高级编辑	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“海聚英才”创新创业孵化港租赁费		
	供应商名称：上海南滨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 “海聚英才”创新创业孵化港位于上海市“海聚英才”人才工作品牌战略实施重点工程之一，以“海聚英才”命名的孵化基地，地处“大智汇”科技创业孵化基地，具备优越的地理位置，具备优越的硬件、软件设施和人才资源，是上海市人才工作品牌战略实施的重点工程，也是上海市人才工作品牌战略实施的重要载体。 “海聚英才”创新创业孵化港位于上海市“海聚英才”人才工作品牌战略实施重点工程之一，以“海聚英才”命名的孵化基地，地处“大智汇”科技创业孵化基地，具备优越的地理位置，具备优越的硬件、软件设施和人才资源，是上海市人才工作品牌战略实施的重点工程，也是上海市人才工作品牌战略实施的重要载体。 “海聚英才”创新创业孵化港位于上海市“海聚英才”人才工作品牌战略实施重点工程之一，以“海聚英才”命名的孵化基地，地处“大智汇”科技创业孵化基地，具备优越的地理位置，具备优越的硬件、软件设施和人才资源，是上海市人才工作品牌战略实施的重点工程，也是上海市人才工作品牌战略实施的重要载体。		
专业人员签字	杨军 杨军 杨军	日期	2020年1月9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第11条, 在开发阶段, 应当由详细设计员负责制定单一系统接口方针, 单一系统接口方针“以海南澄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”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<u>杨翼</u>	
	职称: <u>高级编辑</u>	
	工作单位: <u>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</u>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“海聚英才”创新创业孵化港租赁费	
	供应商名称: 上海南滨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u>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</u> 经审阅,上海南滨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的“大零号湾”核心起步区,系市政府规定的海聚英才“综合服务平台的物理承载空间,不向保市区两级人才、科创政策与空间载体一体化实施,且南滨江公司已按规定完成了相关专项改造。综上,南滨江公司是该物业的唯一产权人,又承担了“海聚英才”政策配套、功能集成的角色,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之情形,也符合“海聚英才”创新创业孵化港产业发展的优势。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	日期 <u>2026年1月19日</u>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陈强	
	职称: 高级经济师	
	工作单位: 上海益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“海聚英才”创新创业孵化港租赁费	
	供应商名称: 上海南滨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u>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</u> “海聚英才”创业城是上海市以“海聚英才”人才工作品牌命名的实体创业城，地处“大零号湾”科技创新功能区域核心位置。服务上海高水平人才建设的公共目标，面向全球创新创业人才，提供开放、共享、路演、政策等公共配套服务(公共配套)的孵化特殊性质考量，一是具有明确的人才产业导向；二是政策与资源特殊，是一站式集成办赛、实训等全链条服务，区别于普通写字楼或单一功能的孵化器。即该活动即是公共性及特殊性等特征。 上海南滨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范源路1300号房屋产权清晰、合法，提供的物业满足采购需求，租赁价格合理。 根据《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》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：“因工作需要，采购特定地点办公用房的和公共配套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的，可以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据此，同意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，单一来源供应商为“上海南滨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”。	
专业人员签字	陈强	日期 2026年1月19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	杨如
	职称:	副教授
	工作单位:	上海临港和盈商务发展有限公司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	“海聚英才”创新创业孵化港租赁费
	供应商名称:	上海南滨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 “海聚英才”创新创业孵化港是上海市“海聚英才”人才工作品牌式载体品牌之一，以“海聚英才”命名，具有品牌效应，该品牌具有唯一性特征。 为更好地引入市区两级专项资金，打造多功能于一体的“一站式”人才创新创业服务平台，“上海市闵行区商务局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中心”拟以租用方式于沧源路1300号P分区域用于商务用房和人才孵化基地，此举将有助于高效、快捷打造“一站式”人才创新创业平台服务和品牌。 “上海南滨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”拥有沧源路1300号之产权，房屋设施完善设施齐全满足需求。经作《政府采购法》约束和从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》19条之规定，本人同意	
专业人员签字	杨如	日期 2024年1月9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杨如 上海南滨江
科技发展有限公司